

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112 學年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
- (二)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
- (三)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

二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(客家語文)	1	每週上課2節，按實際授課節數計，支鐘點費336元。	自112年8月30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	備取若干名。

三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112年07月26日至112年07月31日止，逕至本校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hjes.tc.edu.tw/>）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（<http://www.tc.edu.tw/>）下載。

四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試)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2.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
- 3.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(二) 資格條件：

依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條規定之聘任資格：

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112年7月3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點前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應考人應備齊相關證件影本及報名書表於期限內寄達、委託或親自送達本校教務處。信封封面註明：本土語言(客家語文)支援人員甄選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七、報名地點：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 教務處（地址：41108 臺中市太平區竹村路41號） 聯絡電話：04-22715933#210教務主任。

八、甄選及錄取方式：

- 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書面資料審查內容含資格、學經歷、任教經驗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，並得攜帶相關證明文件，錄取表現優異者，錄取者依相關法規聘用之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依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決定順序。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十、聘用時間：

- (一) 112年8月30日至113年6月30日止（或經費用罄為止）
- (二) 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- (三) 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未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得離職。

十一、核薪方式：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。

十二、放榜日期、地點及成績複查：

- (一)放榜：112年8月0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錄取名單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教學支援人員經甄選錄取，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。
- (二) 經甄試錄取教學支援人員，若發現資格不符，或證件有偽造、變造情事，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，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，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，若涉及刑責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(三)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1項各款、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- (四) 本次錄取之教學支援人員經一學年後評定表現成績良好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得於次學年免甄選再聘一學年，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。

十四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決議辦理。

112學年度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 名		性別		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
身分證字號		生日	年 月 日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			
	行動電話：			
最高學歷				
報名資格 (請勾選，符合 右列資格之一)	☐ 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 ☐ 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（含教育部、客委會、各縣 縣市政府教育局證書） ☐ 其他			
曾服務機關學校	曾服務單位	職稱	起訖年月	
繳交證明文件	☐ 1.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☐ 2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☐ 3. 身分證影本(浮貼右側處) ☐ 4.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5. 其他佐證資料			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(正反面浮貼)

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，今委託_____先生（小姐）代理報名，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，恐口說無憑，特此具結。

此致

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報名資格：

（一）基本條件：

- 1.具中華民國國籍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試)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
- 2.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（如附錄說明）
- 3.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。

（二）資格條件：

依教育部訂定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3 條規定之聘任資格：

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為應徵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教學支援人員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
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